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邮件、短信、电话方式于2018年8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11: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2018 年 1-6 月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未出现违规情形。该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 1-6 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